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欧财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中欧财富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投功能的产品及原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低于10元的产品除外)。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在中欧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欧财富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609600
网址：www.zocaifu.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名称中包含“沪港深”、“港股通”字样，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1	华强科技	2022/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4月1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4月1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邮编：443000
电话：0717-6347288
传真：0717-6331556
联系人：赵晓芳、宋琰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升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截止提出临时提案当日，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0股，持股比例28.06%，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现对《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2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4月15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制度文件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5.0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4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5.06	《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7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

上述16、17为新增临时提案，其余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第7、10、11、12、14、15.01、15.02、16、17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8、10、11、12、16项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第5、6、7、8、10、11、13项议案属于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昱熙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第10、11、12项议案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此外，第1项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尹公辉先生、刘昱熙女士、管黎华先生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4月14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4月14日12:00之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联系传真：0755-86021261
电子邮箱：buydeem@crasta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801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牛文娇、车舟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制度文件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5.0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4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5.06	《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7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4
2、投票简称：北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年4月1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2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分别于2020 年8 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28日，陈文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比例合计超过1%，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文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	青鸟消防	股票代码	0029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200	0.01%
	41.4230	0.17%
	136.0000	0.39%
	220.0000	0.63%
合计	一注	1.20%
注：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区间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行权，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以每次股份变动时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81.1720	7.64%	2213.7119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1720	7.64%	2213.7119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06697股，陈文佳女士所持股份相应变动。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收到陈文佳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后： 2020 年8 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该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该次大宗交易计划已实施完毕，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大宗交易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佳
2022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492,956股，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32.1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92,97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0.15%，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9.3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3,637	否	否	2022/3/24	2025/3/23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0%	0.79%	自身生产经营
泰盛实业	是	2,425	否	否	2022/3/24	2025/3/23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7%	0.53%	自身生产经营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6,166,707股计算所得。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7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9%
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1.52%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28日
持股数量	1,297,936,672股
持股比例	2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1,1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2%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8.12	850,570,000	841,190,000	64.81	18.22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5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41,768	1.39	51,780,000	51,780,000	80.73	1.12	0	0	0	0
合计	1,484,492,956	32.16	902,350,000	892,970,000	60.15	19.34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6,166,707股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8235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5.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对应融资余额为10.70亿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0.9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属于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